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造
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招-2025-2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41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50000.00元 最高限价：3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 441D0976 4001001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250000.00	3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该项目拟选址东至国有土地、西至商荣路（规划道路）、南至普惠路（规划道路）、北至新兴路。

5.2 采购内容：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管理：主要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计划、安全、保密、信息、沟通、风险、廉政等管理与协调工作，办理地方行政部门涉及该项目所需各项材料，负责协助竣工验收移交、归档工程资料、结算审核，配合审计、纪检、巡视等监督监察，协助开展项目后期评估等；设计优化；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本项目其他工作。（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审核；协助进行材料设备选型、询价、认价；对设计、施工过程中变更的必要性提出意见，对变更预算进行审核；根据施工进度，对各阶段结算进行审核；项目建设后成本评价，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开展工程造价、成本管理工作；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造价咨询任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结算审计之日止（约 24 个月）。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进度、安全、成本有序可控，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即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项或多项】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网上查询为准），且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成员满足均可）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该条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提供承诺书）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但本项目中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家；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7)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key)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三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4.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提醒：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6.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投标人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5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11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5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11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2.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管理：主要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计划、安全、保密、信息、沟通、风险、廉政等管理与协调工作，办理地方行政部门涉及该项目所需各项材料，负责协助竣工验收移交、归档工程资料、结算审核，配合审计、纪检、巡视等监督监察，协助开展项目后期评估等；设计优化：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本项目其他工作。（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审核；协助进行材料设备选型、询价、认价；对设计、施工过程中变更的必要性提出意见，对变更预算进行审核；根据施工进度，对各阶段结算进行审核；项目建设后成本评价，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开展工程造价、成本管理工作；

		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造价咨询任务。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结算审计之日止（约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进度、安全、成本有序可控，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即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项或多项】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网上查询为准），且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

		更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成员满足均可） 3.2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该条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提供承诺书）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但本项目中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家；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7）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但本项目中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2）家；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

		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7）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我要投标”即可。
1.4.3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除投标文件格式备注说明外，以联合体牵头人成员签字或盖章即可。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40%（中小企业为中标价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2）工程主体完工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25%（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阶段付款金额同步调整为

		5%)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 20% (4) 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56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0-2511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 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 15037109295、0371-609339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 文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界定为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核心产品：本项目属性为政府采购服务，不需要确定核心产品。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

质、业绩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以“★”号标明的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如“★”号项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技术部分
- 10. 商务部分
-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以系统最新流程为准，建议供应商详细学习和了解）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项目落实商丘市及梁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压缩时限规定。

9.5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

2、建设地点：商丘市境内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223.19 平方米(81.3 亩)，预计开设 60 个班级，可容纳 2700 名学生。总建筑面积 63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586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风雨操场、游泳馆、综合实验办公楼、报告厅、图书阅览室、门卫、看台等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可研批复数据，最终以初设及概算批复数据为准）

4、项目总投资：2500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可研批复数据，最终以初设及概算批复数据为准）

5、项目特征：建筑工程。

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本项目需进行项目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招标采购工作。

三、项目控制金额

根据工作任务及采购需求，项目管理及造价咨询费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25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四、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商丘市梁园中学（高中）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管理：主要包括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计划、安全、保密、信息、沟通、风险、廉政等管理与协调工作，办理地方行政部门涉及该项目所需各项材料，负责协助竣工验收移交、归档工程资料、结算审核，配合审计、纪检、巡视等监督监察，协助开展项目后期评估等；设计优化；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本项目其他工

作。（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审核；协助进行材料设备选型、询价、认价；对设计、施工过程中变更的必要性提出意见，对变更预算进行审核；根据施工进度，对各阶段结算进行审核；项目建设后成本评价，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开展工程造价、成本管理工作；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造价咨询任务。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项目管理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其周边的列入本项目投资的全部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施工阶段设计管理、设计优化、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保修及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并完成政府审计等。

从设计阶段开始至工程保修服务期满涉及后期与整个总立项相关的建设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参考依据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总体策划，根据工程特点，对项目设计、招标采购、质量目标、进度计划、投资管理、报批报建等进行总体策划，报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

2、报批报建，协助建设单位就报批报建各项工作搜集要件、审查要件上报主管部门等。

3、设计管理，负责对设计进度、质量、投资及专业间设计界面衔接等工作进行控制管理，设计优化，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归档等。

4、招标管理，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方案、确定招标计划、编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组织合同签订等

5、投资管理，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投资控制方案，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期间进行投资动态管理，对施工期间变更、签证、进度款进行审查。

6、合同管理，对项目各项签署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对合同执行主体履约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对违约情况提出预警等方案。

7、验收移交，组织工程各项验收工作，对验收档案归档;协助建设单位将工程移交给使用单位并组织培训。

8、配合审计，工程实施期间及工程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对接各级审计部门检查、审计，对审计部门提出问题进行回复。

9、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二）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开展工程造价、成本管理工作，编审施工图预算、审查变更签证价款、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查工程索赔、协助梳理核实竣工结算，协助编制竣工决算以及编制工程实施各阶段预算等。主要工作内容：

（1）设计阶段（不包含设计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预算的编制；②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2）交易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负责施工合同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编制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含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参与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参与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⑥对因设计变更、现场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化进行预算编制或审核。根据施工进度，对各阶段结算进行审核；

（4）竣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的确认，并配合财政评审进行修改；②建设项目后评价，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

（5）承担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造价咨询任务。

（三）严格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除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服务单位不得将含有采购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的任何时间。

4、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均为内部资料，投标人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

管理，禁止外泄。所出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团队成员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组团队，按照建设单位机构设置组建项目管理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工程技术管理、合同信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工程综合管理等部门。

合同期内，中标人原则上应派驻不少于 5 人的驻场人员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派驻人员必须是本项目组团队人员，具体驻场人数和时限应以满足甲方需要和项目管理内容为前提，并在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委托人）同意。

（五）工程实施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进度、安全、成本有序可控，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六）采购标的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各项服务内容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所规定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外，中标人还应当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采购人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及合理要求。

本技术要求中未尽事宜或本技术要求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行业规定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档案资料，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双方合同约定，并保证成果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结算审计之日止（约 24 个月）。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

4.1 付款进度：

（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可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2）工程主体完工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 25%（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阶段付款金额同步调整为 5%）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 20%

（4）全部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电子汇款）

5、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内，建立公司与采购人直接监督反馈的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专员，24 小时内保持电话畅通，1 小时内响应，针对采购人或监管部门反馈的项目团队问题或突发问题，12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售后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持跟踪对接，因工程质量问题，应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后续审计审查阶段，全力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6、人员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保险：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设备设施等的财产保险、项目团队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为保障项目履约保质按时顺利、工程质量合格，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违约处罚保证等。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十二条规定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投标，联合体	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
		成员中所有成	金）；
		员均应满足）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即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项或多项】和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与单位签订的劳动

			合同及2025年01月（含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网上查询为准），且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成员满足均可）
		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该条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投标，对应名称应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要求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进度、安全、成本有序可控，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 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处理。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投标报价 1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部分 (50 分)	业绩实力 (15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业绩(全过程项目管理应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两部分)，提供 1 项得 5 分，本项共计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如在本项目中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的单独实施的业绩证明均可。如业绩证明也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即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一）或与本项目联合体组成成员一致的联合体业绩；
	项目团队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以初始注册年限为准）超过 10 年（不含 10 年）得 3 分，10 年以下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即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项或多项】的其他项目人员为工程或经济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每一名得 2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即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项或多项】的其他项目人员仅具备中级职称人员的每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此项不可累积得分。注：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并且提供 2025 年度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

		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利于项目进行且是否合理、符合实际，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服务承诺（10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提供服务期内人员履职尽责承诺、人员在岗不更换承诺、项目管理承诺、造价咨询服务承诺、违反承诺的经济处罚保证措施、项目停工等突发情况应对承诺、增值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0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8分 第三档：有服务承诺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6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二、技术部分（50分）	项目管理方案（38分）	1、项目管理责任制度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责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相关责任方管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团队建设、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3分 第二档：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2分 第三档：有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1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2、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规划大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和项目管理范围、项目管理目标分析、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工作结构分解、项目管理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3分

		第二档：项目管理规划大纲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项目管理规划大纲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合同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原则、管理流程、合同变更和补充处理、管理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合同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合同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4、设计与技术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设计与技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工作内容、管理体系与工作职责、人员分工、服务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设计与技术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3 分 第三档：有设计与技术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5、质量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质量计划、质量控制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3 分

		第三档：有质量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6、成本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投资成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程序、成本控制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投资成本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3 分 第三档：有投资成本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7、安全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职责、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应对、保障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8、沟通协调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沟通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沟通管理机制、管理计划、程序与方式、组织协调措施、冲突管理应对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沟通协调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3 分 第三档：有沟通协调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9、进度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进度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3 分 第三档：有进度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0、风险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责任、管理计划、应对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风险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11、收尾管理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收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职责和工作程序、竣工验收及移交计划、档案及成果文件安排、项目总结与评价、保证措施等），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收尾管理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收尾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造 价 咨 询 服 务 方 案 (12 分)	1、咨询工作程序、方法、措施和制度 第一档：建立与本次项目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咨询工作程序、方法、措施和制度，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咨询工作程序、方法、措施和制度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咨询工作程序、方法、措施和制度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2、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档：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及时间保证措施 第一档：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及时间保证措施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及时间保证措施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及时间保证措施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4、造价咨询资源保障 第一档：资源配备齐全（为本项目承诺至少配备仅供项目管理机构使用的正版造价咨询服务应用软件 2 套或以上，笔记本或台式电脑 4 台或以上，汽车 1 辆或以上），措施内容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造价咨询资源保障方面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造价咨询服务的；得 2 分 第三档：有造价咨询资源保障方面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三、投标 报价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符合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合同编号：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 其他：_____。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 其他：_____。
-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违背了政府采购的诚实信用原则，也影响了采购人的权益。再次提醒各投标人对自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承诺、证件、投标资料等真实性负责，切勿弄虚作假投标，否则一经查实，本项目将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注：本页非投标文件格式正式内容，即使不提供该页内容也不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符合性审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为准即可。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_____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服务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代表填写、单位名称和单位地址填写、投标人地址、电话、邮政编码、开户银行及账号、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为准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项目管理报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
质量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内容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作为准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所有相关信息填写、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为准即可。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所有相关信息填写、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为准即可。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如我方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如我方为联合体投标，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要求。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为准即可，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所有成员符合投标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旦联合体牵头人作出承诺，即视为所有成员满足。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对应填写即可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为准即可，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所有成员符合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旦联合体牵头人作出承诺，即视为所有成员满足。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项目负责人资料；
8. 联合体协议书；
9. 其他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证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注：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各投标人需同时将以上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中。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单位，格式仅供参考）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全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合同，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且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我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各方承诺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或职责分工）如下：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对应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可为联合体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3. 本协议中的相关填充内容及落款，可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本协议主要内容。
4. 若非联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不提供。
5.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可以填写为 XXXX 有限公司、YYYY 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可填写为 XXXX 有限公司与 YYYY 有限公司联合体。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编制

十、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2. 每张表格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证书	备注
.....					

1.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2. 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的可提供，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方可视为小微企业，享受 20%价格扣除优惠，否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享受扣除比例。

4、非联合体投标，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如为联合体投标，按照成员分行填写，标的名称填写承担的工作内容，并对应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情况，最下方的企业名称（盖

章)以联合体成员牵头人为主即可,但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所有成员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旦被查实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实,一切风险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